**臺中市臨時短期安置特約住宿服務申請書**

一、**本人**  於 年 月 日因 □火災□水災□土石流□其他

（請簡述），經區公所認定符合住屋不堪居住，自願申請:

□**臨時短期住宿服務**:起始日為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告知事項：  1.基於安全考量，住宿期間一切行為及安全自行負責，並自行處理膳食並負擔費用。  2.安置期間須遵守旅宿業者之住宿規定，如有任意破壞設施設備或過失者，應自行負擔賠償責任。  3.中途退房或住宿結束時須主動告知旅宿業者及區公所人員，中途退房未告知、逾期退房及非安置對象所增加之住宿費用須自行負擔。  4.住宿時間10日為上限(春節期間以12日為上限)，延長住宿費用須自行負擔。  知悉簽名： |

二、災害發生地址: □同戶籍地址

三、**申請人簽章：**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四、緊急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五、同住家屬姓名：(申請住宿服務時填寫) **(「住宿期間」由區公所填寫)**

（1） ；關係 ；住宿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計 日

（2） ；關係 ；住宿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計 日

（3） ；關係 ；住宿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計 日

（4） ；關係 ；住宿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計 日

（5） ；關係 ；住宿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計 日

（6） ；關係 ；住宿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計 日

六、**(由區公所填寫)**

□**臨時短期住宿服務**:共計 人次，合計 元。(女 人；男 人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里幹事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

**備註：本申請書正本送社會局核銷，區公所視需求自行列印影本留存**

結束住宿(退房)證明書

本人 及其隨同家屬 ，業於104年 月 日（離開時間: 點 分）遷出旅館無誤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本人簽名: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旅館名稱：

印

旅館人員:

中華民國 103年 月 日